

#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創新與創業」領域課程原則

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「創新與創造學門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一、課程目標：

在具有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能力的基礎上，強化職場素養與實務應用，造就具有創新、創意及創業能力的人才。

## 二、理念與原則：

本校通識教育之「創新與創業類」課程，在分類架構上屬於「通識核心課程」中的「應用核心領域」。本領域所開設之課程，應符合以下之規劃理念與原則：

- (一) 應藉此課程之規劃，在基礎知識與能力的基礎上，擴展及深化自覺學習，讓學生具有多元思維、國際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。
- (二) 應在強化實作及結合非正式課程的策略下，設計出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軟實力的學習內容與機制。
- (三) 應在創意的發想及製作的過程中，養成與他人或團體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，同心協力、建立共識，達成團隊任務的溝通合作能力與習慣。
- (四) 應將此一創造性之活力注入社會關懷之中，以回歸公義與公益大學的創校宗旨。

## 三、領域課程開設原則

- (一) 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以開設 1 班為原則；若有兩班(含)以上課名相同者，則由各學院協調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設之。
- (二) 各學院每學期以開設 2 班為原則，但得視各學院學生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
## 四、核心能力之對應及權重

校及通識之核心能力	與創新與創業類課程之對應關係	權重百分比
一、專業知能	學習創新與創造相關的各種基本知識與能力。	20%
二、自覺學習	對創新與創造之反思、內省與自覺的能力。	10%
三、實務應用	能與現代生活對話、結合及應用的實踐與操作能	40%

	力。	
四、溝通合作	善與他人或團體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，同心協力、建立共識，達成團隊任務的能力。	10%
五、社會關懷	以感恩回饋、奉獻社會的精神，關心社區、社會與生活環境的能力。	15%
六、身心康寧	本虔敬而細緻的思維與操作，淨化心靈與精神的能力。	5%